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班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

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構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報名電話：04-7232105分機30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120小時訓練班簡章

一、訓練宗旨

本機構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認證訓練課程之專業領域為自然保育與氣候變遷，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此環境教育人員(自然保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本課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導及補助，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依據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
- (二)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環境教育人員分為兩類：
 - 1.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 2.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教育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 (三)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須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後，方可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最新法規資訊，請參閱連結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三、參訓對象

- (一) 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
- (二)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第九條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四、研習期程及方式

- (一) 本研習班由專業師資群擔任主講，研習班為期 15-20 天，會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 (二) 課程架構及資訊

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並包含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專業領域訓練課程 60 小時以上，專業領域相關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 30 小時且合計 120 小時以上。
- (三) 以室內授課為主，部分課程將搭配戶外授課，將會依天候情況做調整。
- (四)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並確實完成簽到退，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五)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五、課程時數及內容

1. 自然保育領域 120 小時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3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3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環境教育法規	2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概要	2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專業科目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基礎概念	4
		自然保育典範轉移	4
		臺灣自然保育的回顧與案例	4
		生物多樣性與自然保育	4
		地形、地景與保育	4
		國際保育公約與組織	4
		生物多樣性資訊	4
		島嶼生物地理學與自然保護(留)區	4
		外來入侵種的危害與防治	4
		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	4
		在地參與和社區共管	4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里山倡議	4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生物科技與永續農業	4
		生物多樣性經濟價值評估	4
		綠色產業與生物多樣性	4
實務訓練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保育概念活動	7.5
		保育教育課程方案規劃與設計	7.5
		環境傳播、解說和宣導活動	7.5
		戶外學習與參訪	7.5
合計時數 120 小時			

六、評量事項說明

(一) 評量資格

1.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二) 評量科目、方式及時間

1. 評量科目：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 4 個科目。
2. 評量方式：
 - (1) 筆試評量（核心科目、專業科目）：選擇題型，應試時間 1 小時。
 - (2) 實務評量（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書面報告及教學展演。
3. 評量時間：將於研習結束前告知評量時間。

(三) 評量成績及再評量

1.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訓練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等各科目須均達 60 分以上，並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2.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訓練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各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
3. 評量不及格科目，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得再評量 2 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七、合格證書之申請：

- (一)經測驗及格後，向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明書。
- (二)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應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八、再訓練(重修)作業要點：

- (一)參訓學員若於第 2 次補考仍未通過全部應考科目時，該學員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該未及格科目之再訓練(重修)，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以 1 次為限，本訓練機構在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期間，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經本機構通知重修或補訓，而未補訓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二)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環訓所辦理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九、研習日期、時間、地點

研習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研習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語文中心

彰化市學士街 108 號

十、研習費用及人數

(一) 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研習費用新台幣 24,000 元整。

※不含環保署認證費。

(二) 本訓練課程依報名人數調整開班時間，每班最多 40 人，不足 30 人則延期開班。

(三) 再訓練(重修)費用以每小時 250 元計，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

1. 至本中心「活動報名」(網址：<http://webadmin.ncue.edu.tw/er10/>)
2. 錄取通知：依報名順序錄取，於開課前 20 日以電話等方式通知錄取，並請學員完成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尚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繳費方式

- (1) 以「郵政匯票」繳費：請至郵局自費購買(每張工本費為 30 元)後繳交至本中心，匯票抬頭需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無誤，匯票收據為退費依據，請自行保管。
 - (2) 郵政劃撥：帳號：0023-7512；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費劃撥手續費 20 元。
- (三)報名資料傳送：

繳費完成後請將郵政匯票或劃撥單據連同報名表一同傳送至：

- (1)郵寄：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中心 收」。
- (2)掃描 E-mail：eec@cc2.ncue.edu.tw。
- (3)傳真：04-7211156

優惠方案

- (一)環境教育中心協力夥伴職員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檢附服務單位證明或工作證明。請至本中心首頁之「相關連結」了解夥伴資訊。
 - (二)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事先告知團體報名名單、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費優惠 85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或學生證。
- ※請務必於報名表中填選優惠方案，以確認應繳金額。

十二、退費標準

(一)本機構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必須停辦時，亦全額退費。(此項所指全額退費，需扣銀行轉帳手續費。)

(二)學員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提出退費申請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三、聯絡方式

姓名：吳宜真小姐

電話：04-7232105#3031

傳真：04-7211156

E-mail：eec@cc2.ncue.edu.tw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中心

十四、研習地點交通方式

1. 台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 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2. 中山高速公路：

2-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2-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3.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4.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 地下停車場指引：本校備有由進德路進入，至彰化師範大學正門口左轉進，進德路2巷，右手邊第一條巷右轉，即可到達停車場，停放車輛後，自東一門出口，穿越學士街，即可到達語文中心(上課地點)。

十五、出勤考核

- (一) 紀錄方式：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
- (二) 遲到補課及請假之流程與方式（以 15 分鐘內為限，逾 15 分鐘未出席者視為缺席）。

備註

- (一) 研習者需要全程參與，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 參訓者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否則不予核發證明文件。
- (三)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四)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若需校內停車請於報名表勾選，停車優惠 60 元/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 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日)	() _____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全銜		畢業系所全銜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地址 _____ 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全銜		機關/職稱	
機關電話	()_____-_____	電子信箱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_____		

其他資料

繳費方式	☐ 郵政匯票 ☐ 郵政劃撥
研習紙本證明	☐ 需要 ☐ 不需要
適用優惠方式	☐ 環境教育中心協力夥伴職員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檢附服務單位證明或工作證明。折扣後金額：22800 元整。 ☐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事先告知團體報名名單、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折扣後金額：22800 元整。 ☐ 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費優惠 85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或學生證。折扣後金額：20400 元整。
申請認證管道	☐ 學歷 ☐ 經歷 ☐ 專長 ☐ 薦舉 ☐ 訓練
備註	1. 參訓者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否則不予核發證明文件。 2. 請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1/3 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附件 繳費確認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繳費確認單	
報名學員名單：	收據抬頭：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u>繳 費 證 明</u> <u>粘 貼 處</u>	
繳費完成，請務必填寫繳費確認單，並以傳真(04-7211156)或掃描 mail (eec@cc2.ncue.edu.tw)等方式繳件，感謝配合!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訓練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訓練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一、我欲以 ☐ 訓練 申請 _____ 領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我瞭解訓練取得認證要求：

☐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以上、實務課程 3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 60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

☐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實務課程 30 小時、專業訓練 60 小時），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再評量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

☐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